

剑阁县武连镇马鞍梁砖瓦用页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相关要求，剑阁县柳沟镇柳林页岩机砖厂自行承担编制了《剑阁县武连镇马鞍梁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剑阁县武连镇马鞍梁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过认真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及集体评议，其后再对《方案》修改稿进行复核，综合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复垦目标、复垦范围、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制订了相应工程措

施及其分步实施计划。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7、存在问题及建议

(1) 方案涉及复垦占用乔木林地面积 15.0513hm²，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1.1158hm²，占用采矿用地面积 0.5712hm²，占用农村宅基地面积 0.3475hm²，须提供权属证明，并依法完善相关使用林地手续。复垦应保持林地占补平衡，恢复乔木林地面积 15.0513hm²。

(2) 补充编制依据：如：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川林规发【2021】6号)等。

(3)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预测评价，完善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及相关图件。

(4) 按照川自然资发〔2021〕27号文最新要求，阶段实施计划3年一个阶段来安排。

(5) 明确开发利用方案设定的年生产能力，补充完善所录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内容。

(6) 说明排土场位置选择的依据，进而说明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7) 说明矿山开采所产生其余弃渣(除排土场堆存部分外)的处置方案及其安全保障措施。

(8) 鉴于排土场蕴含的风险程度，建议对排土场及其配套工程进行专题设计并经专家审查后实施，确保运行安全，切实有效防治地质灾害。

(9) 优化截排水沟设计，确保其满足相应需要。

(10) 资金保障环节，应参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相关要求执行，将2种基金合并管理。

(11) 完善治理设施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识，进一步做好边开发、边治理的环保措施。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服务年限为2022年7月至2040年7月，方案适用年限为18年。在服务年限内，若开采方案、开采规模和开采方式发生变化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垦面积17.0858hm²（复垦为旱地2.0345hm²，乔木林地15.0513hm²），《方案》经费估算总计179.01万元。

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刘平

2022年5月30日